

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1)苏0684破申35号

申请人：夏健，男，1968年7月14日生，居民身份证号码320622196807143890，汉族，住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团园村十九组65号。

被申请人：江苏海沪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4MA1XQLBX88，住所地南通市海门区滨江街道滨港大道2699号。

本院在执行申请人夏健与被申请人江苏海沪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发现被申请人江苏海沪智能设备有限公司所有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不能清偿到期债务，鉴于申请人夏健于2021年9月24日向本院申请执行立案时即同意在被执行人符合破产条件时移送破产处置，故本院经审查后决定对该案进行破产立案审查。

经审查查明，申请人江苏海沪智能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1月7日，注册资金人民币6060万元，经营地址为南通市滨江街道滨港大道2699号，法定代表人为章进；经营范围包括智能设备、制药专用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医疗器械批发、零售。经查，该公司因经营不善已停产多时，公司人员几近走散，其名下无资产可供执行，无法清偿到期债务，属于无资产、无经营、无人员的“僵尸企业”。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江苏海沪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系在本院管辖地注册的企业法人，其作为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于清偿全部债务，申请人夏健的破产清算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受理。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夏健对被申请人江苏海沪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黄 燕
审 判 员 庄玉林
审 判 员 张小林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程 炎
书 记 员 黄圣燕

非会员水印